**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延迟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延迟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企业：  
　　因近期广州等城市新冠疫情形势比较严峻，抽查复查工作受阻，影响了2020年度广东省碳交易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履约工作进度。经研究，决定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要求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履约时间由6月20日延迟至7月20日。使用 CCER 或 PHCER 清缴履约的控排企业，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顺延至7月10日前。  
　　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相关企业，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82546137d3223a603a04a33fdec346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82546137d3223a603a04a33fdec3468bdfb.html" \t "_blank)